

腓2:5-11 以耶穌基督為榜樣

2: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

2:6 他本有神的行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。

2:7 凡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

2: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2:9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

2:10 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

2: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

解釋 — 6-8節：基督甘願降卑

6節：基督的先存性，祂本有神的形像。

「本有」這分詞是「先前」和「開始」合成，指出基督早已經存在，繼續存在。

祂本有神的「形像」，乃指神屬性的外顯。基督擁有與神相同的本質，今藉一個形像表露出來。

基督的心特別之處：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同榮為強奪的。不強奪，意思是不抓住，不攫取。

E. H. Gifford：「祂不以自己與神威榮相同而珍藏如獎品，如財富，死抓不放手」

Lightfoot：「此乃紳尊降貴的行動，捨棄應有的權利」

7節：耶穌虛己，降卑甘為奴

反倒虛己（即倒空自己），耶穌主動放下天上尊貴，降生人間，取了奴僕的樣式，與人相像，與人認同。注意：奴僕只有工作和服事，是沒有主權和任何權利。

8節：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」，意指耶穌再一次（多走一步）自願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。

「以至於死」強調基督對神的順服徹底又完全。

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，十字架是受咒詛的刑罰。

加3:13：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」。「是耶穌甘願將命傾倒以致於死。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，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」（賽53:12）

討論題

1. 在基督的生平裡，你可想到耶穌放下尊貴成為卑微、與人認同（接納人）的事例？有那一件事最感動你，請分享。

2. 基督倒空自己 (empty himself)，而世人慣常奪取 (grap, seize)，把自己灌滿 (filling himself)。讀過耶穌的榜樣 (5-8節)，對於保羅給教會的勸化，說：「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，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（自私）」，你有什麼醒悟或領受？

解釋 — 9-11節：基督被神升高

9節：「所以」表示前面6-8節是原因，基督升高是自我降卑的結果

「升為至高」，升到極高的權位，享有極大尊榮。

「超乎萬名之名」，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所是和身份地位。

根據徒2:36 耶穌復活之後，「神已立祂為主為基督」。

「賜給他」：神是「賜予」者。人用盡手段往上攀卻得不着，而耶穌走卑微至死的十字架路，為世人鄙視的路，竟是升高的路。

10節：「天上」，這是指基督自天降卑的地方

「地上」，是基督曾受苦的地方

「地底下」，是基督曾戰勝的領域

「無不」，指宇宙中的萬物，沒有一樣不包在內

「屈膝」，是敬拜，順服的行為

11節：口直譯是「每一舌頭」，「稱」乃是承認

「稱耶穌基督為主」，即承認歸順的意思

10-11節兩節，指向相信和跟從基督的人會愈來愈多

討論題

3. 「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」，你如何理解這句話？這名（主基督）有什麼獨特之處？

4. 如果一個信徒因想贏得神的提升，來到教會服事，試問這樣的動機對嗎？能蒙神喜悅嗎？